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内建标函〔2021〕88号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更新绿色建筑标识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盟市（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实际，我厅将对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专家库进行更新和补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要求

更新补充的专家应从事节能、规划、建筑设计、结构、暖通、给排水、电气、建材、建筑物理、施工、检测、物业管理、经济等专业，按专业分组进行分类申请推荐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
- （二）从事本专业10年以上，具有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执业注册资格；

(三) 熟悉绿色建筑标识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，能够积极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；

(四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方式和程序

1. 盟市推荐。申请人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专家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（已退休的，经退休前所在单位）同意，报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；初审通过后，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2. 自治区有关单位推荐。申请人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专家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（已退休的，经退休前所在单位）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直接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自治区有关单位应对申请人业绩、能力、水平、资历等进行综合性和真实性核查，择优推荐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现任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需重新申请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各盟市、各有关单位请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《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三份（含电子版）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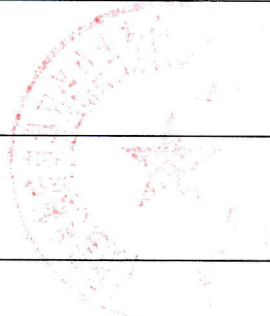
职称证书复印件、业绩证明等材料报送至我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。（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 15 号建设大厦 606 室，联系人：王丽君 0471-6944435，电子邮箱：nmgjstkjc@163.com）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专家申请表



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专家申请表

申报专业类别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贴照片处
毕业院校				学历及学位				
所学专业				现从事专业				
工作单位 或退休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职称证号		
身份证号				注册资格专业名称		资格证号		
通讯地址					移动电话			
座机				电子邮箱				
研究领域								
学历与工作简历 (从专业学习开始)								

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 (300字内)(可另附页)	
证明材料	毕业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等，以附件的形式提交。
<p>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自愿申请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专家库成员，并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
<p>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<p>盟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